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終止電子標識芯片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的公告。

基於相關市場及項目前景發生變化，未能符合預期效益，經過雙方磋商及考慮後決定終止電子標識芯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此項目之合作，復控華龍同意本公司不用再支付協議項下之餘款，雙方亦同意不再對於因協議所產生的相關權利及義務進行主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及第 14A.81 條，因電子標識芯片協議終止經修訂後之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300,000 元。

由於修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電子標識芯片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電子標識芯片協議，由簽訂協議起生效至項目試點完成為止，估計為期兩年。根據電子標識芯片協議之條款，復控華龍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項目第一階段工作，成功協助本公司完成電子標識芯片之研發及達致相關項目的入圍及試點，本公司亦已向復控華龍支付人民幣 200,000 元之技術服務費用。

基於相關市場及項目前景發生變化，未能符合預期效益，經過雙方磋商及考慮後決定終止電子標識芯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此項目之合作，復控華龍同意本公司不用再支付協議項下之餘款，雙方亦同意不再對於因協議所產生的相關權利及義務進行主張。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及第 14A.81 條，因電子標識芯片協議終止經修訂後之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300,000 元。

由於修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金額之年度上限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 5%（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姚福利先生及章華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 僅供識別